

中国法海外推荐教材

总主编 / 王贵国

中 国 法 精 要

中国刑法

赵秉志 / 主编

赵秉志 吴大华 萧中华 / 著

法律出版社

中国法精要

中国刑法

总主编 王贵国
主 编 赵秉志
赵秉志 吴大华 萧中华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刑法/赵秉志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9

(中国法精要/王贵国主编)

ISBN 7-5036-2665-8

I. 中… II. 赵…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5629 号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98-1689

本书原由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以书名《中国刑法》出版

©1998 Joint Publishing (H. K.) Co. Ltd.

经由原出版公司授权法律出版社在中国内地出版发行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9.75

字数/195 千

版本/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内(100073)

电话/63266796 6326679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665-8/D·2375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序

法律，从分析实证主义的角度出发，“是人的行为的一种秩序”，即“是许多规则的一个体系”。（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第3页）尽管不同的法学流派对法律的性质和特点有不同的论点和看法，但关于法律与现代文明息息相关这一点从无人质疑，至少法学家和明智的政治家是如此。追求现代文明的大目标，力图使中国臻于现代化之境，是百余年来中国人民始终怀抱的崇高理想。但中国现代化的要素究竟应当包括那些内容，似乎尚未予以充分的关注、研究，或曰正确解决。“五四”运动揭起民主科学的大旗，表明当时人们所追求的现代化首先是这一领域的现代化。“五四”运动的重要贡献之一，也许就是使中国人摆脱了不“为知识而求知识”之弊端。“中国人重是什么而不重有什么，故不重视知识权力。不重知识权力，故不重科学。不重科学，故仅有科学的萌芽，而无正式的科学”。（冯友兰，《三松堂学术文集》第107页）

本世纪70年代后期作为国家宏伟目标响亮提出的，是“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然而，历史和现实的反复遭际向人们证实，也正如一些有识之士所一再指出：中国现代化的整体结构或宏观框架，非包括人们易疏于注意的一个要素不可，即必须实现法治的现代化。法治现代化的主要标志就是立法和执法的民主化，即立法和执法制度均发乎于民而用于民。用孟子的话说，便是“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尽心下》）立法和执法制度民主之主要标志是平等与正义原则之贯彻。“这种平等的正义观，我国先哲早已言之，如论语谓‘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朱熹注谓‘寡谓民少，贫为财乏，均为各得其分，

安为上下相安’。”（韩忠谟，《法学绪论》，第133页）立法和执法制度民主才能保障制度的稳定性，才能保障法律的效力，也才能保障法治的现代化。没有法治现代化，其他现代化就得不到保障，就有可能无法实现。当代社会的显著标志就在于：经济上的多元化、政治上的民主化。而这两化都需要法治来体现来保障。也因此，当代社会最鲜明的特征集中到一点，就是实行社会的法治化和法治的现代化。中国要建立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亦必须实行现代化的法治。

自70年代末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走向法治之路中无疑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尤其是立法方面，更是获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果。据统计，改革开放19年间，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立法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计有310多件，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所制定的行政法规多达750多件，而地方人大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更超过5300件之多。可以断言：在当今的中国，一个庞大、复杂的法律体系，正在逐步形成，并日臻完善。这就需要人们对之从理论上加以系统的、全面的、准确的整理、总结和研究，从回望和反思的视角出发，融会今古，贯通中外，去把握其结构，理解其学理，透视其底蕴，明察其得失。然而，中国人历来讲“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身，其次有立言”。这一方面说明中国人对著书立说十分谨慎，甚而不够重视，另一方面盖因著书立说可能会授人以柄，为人提供批评的材料。

值得令人欣慰的是，近年来，国内出版了各种颇具份量的法律（学）专著和教材，可谓琳琅满目，洋洋大观，其中亦不乏有各种系列性的法学书籍。譬如有理论法学及其他法学学科的各种专著与丛书、法学规划教材、各种期刊、以书代刊的丛书以及法学分科辞

典，甚至出现了个别分科的法学译丛以及海外法学丛书等等，其类林林总总，不胜枚举。这反映了当前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以及法律读物出版的一种令人欣喜的盛况。这种盛况，与中国近年来的改革开放直接相关。与中国在法制建设上所取得的成果彼此烘托、交相辉映，实令人激奋。然而，使人略感抱憾的是：在这些林林总总、洋洋大观的法学读物之中，既能钩玄提要、又能深入浅出，既能凝结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又能适合法学初学者甚至一般读者阅读的法学分科系列性丛书，则凤毛麟角、颇为鲜见。我们编撰《中国法精要》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填补前述的憾缺。

当然，就近代中国法律而言，它在自己深厚独特的传统绵延如缕的同时，亦每每受到外来法律的影响——先是欧洲大陆的、日本的，继而是苏联的、美国的……。这些国家的法律和传统都在中国法律体系中留下自己的痕迹。就历史之悠久方面而言，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国家的法律文化能企及中国法律文化；在空间的跨度之大上，中国法律制度也不失为世界上屈指可数的法律制度之一。今日中国法律固然必须开步迈向现代化，但无论如何，像中国这样一个泱泱大国，它的法律，决不是一套规模有限的丛书所能尽皆阐明、述及的。“要谈中国文化，非先把中国的一切东西，及外国的一切东西，都极深研究不可。换一句话说，就非把现在人类所有的知识，都极深研究不可。这种大业，就是孔子、亚里斯多德复出，恐怕也要敬谢不敏。这得很多专家，经很长时间，……才能济事”。（冯友兰，《三松堂学术文集》，第43—44页）所以，这套丛书的任务，不在于纵贯古今、横涉入荒地介绍中国法律，也不在于将中国法律分门别类，从而建立一套系统，而在于选取中国现行法律体系中比较重要、而且为广大读者尤其需要首先了解的内容，选取与法治建设和经济发展关联尤其紧密的内容，以为介绍阐述。自然，在突出现实、突出重点的同时，充分注意向广大读者提供全面、系

统、集中地反映当今中国内地法律全貌的权威性著作，也是我们在丛书产生过程中所特别关注的。丛书的方法论要旨，也在于斯。

《中国法精要》最初由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法典比较法研究中心组织编纂，会同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连袂推出。原丛书名为《中国法丛书》。《丛书》作者主要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司法部所属有关院校和香港城市大学。《丛书》编纂阵容中聚集了一群中国法学界的优秀学者。精英荟萃，风云际会。在学术领域，他们所取得的成就，反映了当今中国法学的先进水平，他们所作出的努力，反映着中国法学的发展方向。想到《丛书》书稿在这样一群学者的通力合作下产生，我们在付梓之际，不免油然而生这种感觉：呈现在读者案前的这套作品，她的品格和质地或可不至辜负人们的期望。这当然不是说这套系列作品已无足以使我们为之汗颜之处。如前所述，全面、系统研究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都是一项浩大的工程。对像中国这样一个幅原辽阔、人口众多、历史悠久、文化源远流长，法律发展迅速的国家的法律之系统研究根本不可能由一套丛书而毕其功，尽管每位作者在其专门研究之法律学科都有独到之处。其次，鉴于本《丛书》涉及 20 几位作者，整套书则未必可收纲举目张，条分理顺之效。此外，有些我们自己提出的问题，如现代化的要素，《丛书》也未予解答。因此，《丛书》的出版仅仅为是项工作的开始，我们希望并且还将努力和读者一道完善这套《丛书》。倘读者能自《丛书》获益，我们自然为之欣慰；倘读者读了《丛书》之后对中国法律问题发生更浓厚的兴趣，还要在更广阔的范围关注、研究甚或投身于其中，我们自当更为欣喜。

《丛书》之面世得到诸多社会贤达的关切和襄助。香港信和地产有限公司的鼎力赞助对《丛书》的出版尤具宝贵价值。信和集团

主席黄志祥先生本身就是律师，且一直非常热心于推动中西文化之交流，期盼内地法治现代化大案早日实现。志祥先生闻知我们计划编撰这套《丛书》，便立即表示愿鼎力相助。坦率地讲，没有黄先生的支持，这套《丛书》便不可能这样快面世。深具慧眼、并在近年来出版了大量有关中国问题的、有价值的学术著作的香港出版业重镇之一——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欣然承诺了《丛书》在香港的出版；赵斌总编辑亲自过问《丛书》的总体安排，编辑部关秀琼小姐等亦不辞辛苦，工作兢兢业业。这些都为《丛书》的质量和及时出版提供了有效的保证。现在，法律出版社又慨诺在中国内地再版这套《丛书》，并更名为《中国法精要》，使之潜在的学术价值得以突飞猛进式的实现，使我们受到深刻的鼓舞。无论该丛书在适应中国内地、香港各界和海内外其他地区了解和把握当今中国内地法律的迫切需求方面能起多大的作用，我们都应首先归功于他们和深切地感谢他们。

北京大学周旺生教授、刘瑞复教授以及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法典比较法研究中心研究员林来梵博士鼎力支持该丛书的编纂，对于丛书的总体规划、作者遴选、专题确定、编辑加工等方面，无不悉力以赴。他们的学术造诣和敬业精神都为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该丛书凝聚着他们的心血。在此仅代表中国法与比较法研究中心及全体作者向上述诸位致以真诚的谢忱。

王贵国

1997年12月11日

前言

中国刑法乃中国法律体系中最为基础的基本法律之一，关乎公民基本权利之保障、国家政权之稳固和社会秩序之良好维持。中国现行刑法规范的形成，经历了一个长期而曲折的过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之初，在废除旧法统的同时，先后颁行过一些单行刑法，以抗制当时社会较为突出的反革命、贪污、贩毒等犯罪；在颁布实施单行刑法的同时，刑法典的起草工作亦开始启动，但直到 1979 年，第一部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才得以颁布、于次年施行；刑法典颁布后，随着中国社会变迁及法制之发展需要，中国最高立法机关自 1981 年至 1995 年间，又先后制定了 24 部单行刑法，并在 90 余部非刑事法律中设置了许多刑事责任条款，对刑法典进行了重要修改补充，从而形成了相当一个时期的以刑法典为主干，以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为两翼的刑法规范体系。中国立法机关自 1982 年开始酝酿修改刑法典，1988 年将刑法典修改正式提上议事日程并提出了初步修改方案，其后经过了近十年的研讨与修改工作，终于于 1997 年 3 月 14 日在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通过了修订的新刑法典，新刑法典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这部新刑法典将 1979 年刑法典的 192 个条文，经修改、补充而增加至 452 个条文，修改补充幅度巨大。这是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具有重大改革和多方面进展的刑法典，其通过和实施，必将大大促进中国刑事法治乃至整个法治的进步和完善。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主权已回归祖国。虽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之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其原有法律制度保持不变；但随着中国内地与香港地区之间交往的日益频繁和密切，对香港地区法律工作者乃至广大居民来说，了解、掌握中国刑法之现实意义已显而易见。我们编著本书，作为王贵国教授总

主编《中国法精要》中之一部，目的即在于帮助香港地区有关人士能够较为全面地把握中国刑法之基本内容，亦期望借此广泛宣传 and 普及中国法律知识。

考虑到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法律文化与法律制度之差异，为便于阅读起见，本书在篇幅上亦作了必要限制，并力求深入浅出。书中适当使用案例或举例之形式，亦有助于读者之理解。

本书得以在香港出版，乃是由于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王贵国教授及香港三联书店总编辑赵斌先生之鼎力支持，编辑部编辑关秀琼小姐为本书编辑付出了辛勤而卓有成效的贡献，在此谨表由衷的感谢。

赵秉志

目录

Table of Contents

上 编 刑法总论	1
General Theory of the Criminal Law	
第一章 刑法概说	3
A General Outline of the Criminal Law	
一、刑法的概念和创制	3
Concept and Formulation of the Criminal Law	
二、刑法的体系	6
System of the Criminal Law	
三、刑法的基本原则	7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Criminal Law	
四、刑法的效力范围	10
Validity of the Criminal Law	
第二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要件	17
Concept of Crime and Constitution of Crime	
一、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17
Concept of Crime and Constitution of Crime	
二、犯罪客体	19
Object of Crime	
三、犯罪客观方面	23
Objective Aspects of Crime	
四、犯罪主体	30
Subject of Crime	

五、犯罪主观方面	35
Subjective Aspects of Crime	
第三章 犯罪形态	43
Form of Crime	
一、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停止形态	43
Suspensive Forms of Intentional Crime	
二、共同犯罪形态	51
Forms of Joint Crime	
三、一罪与数罪形态	59
Forms of Singular Crime and Plural Crimes	
第四章 正当行为	71
Legitimate Conduct	
一、正当防卫	71
Legitimate Defence	
二、紧急避险	75
Urgent Danger Prevention	
第五章 刑罚概说	79
A General Outline of Penalty	
一、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79
Concept and Aims of Penalty	
二、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81
System and Types of Punishment	

第六章 刑罚裁量	91
Discretion of Punishments	
一、刑罚裁量的概念、原则和情节	91
Concept, Principles and Circumstances	
of Discretion of Punishment	
二、刑罚裁量制度	94
System of Discretion of Punishments	
第七章 刑罚执行和刑罚消灭制度	107
Execution of Punishments and Annihilation of	
Punishment	
一、刑罚执行制度	107
System of Execution of Punishments	
二、刑罚消灭制度	113
System of Annihilation of Punishment	
下 编 罪刑各论	117
Specific Theory of Crime and Punishment	
第八章 罪刑各论概述	119
A General Survey of Specific Theory of	
Crime and Punishment	
一、罪刑各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119
Relations Between Specific Theory of Crime and	
Punishment and General Theory of the Criminal Law	
二、罪刑各论的体系	121
System of Specific Theory of Crime and Punishment	
三、罪状、罪名和法定刑	123

Facts about a Crime, Charge and Legally-
prescribed punishment

第九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29

Crimes of Endangering the State Security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29

A General Outline of Crimes of Endangering the
State Security

二、背叛国家罪..... 131

Crime of Treason

三、间谍罪..... 133

Crime of Espionage

**四、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
情报罪..... 136**

Crime of Stealing, Secretly Gathering, Buying or
Providing the State Secrets

第十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41

Crimes of Endangering Public Security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41

A General Outline of Crimes of Endangering Public
Security

二、放火罪..... 144

Crime of Setting Fires

三、投毒罪..... 146

Crime of Poisoning

四、重大责任事故罪..... 148

Crime of Giving Rise to Major Accidents	
五、劫持航空器罪.....	151
Crime of Hijacking Airplanes	
 第十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55
Crimes of Infringing upon the Basic Rights of the Person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155
A General Outline of Crimes of Infringing upon the Basic Rights of the Person	
二、故意杀人罪.....	157
Crime of Intentionally Killing Another	
三、故意伤害罪.....	159
Crime of Intentionally Wounding Another	
四、强奸罪.....	162
Crime of Raping a Woman	
五、绑架罪.....	164
Crime of Kidnapping	
六、拐卖妇女、儿童罪.....	166
Crime of Abducting and Selling a Woman or a Child	
七、刑讯逼供罪.....	169
Crime of Inflicting Torture to Coerce a Statement	
八、诬告陷害罪.....	171
Crime of Accusing Falsely and Framing Another Person	
九、破坏选举罪.....	173
Crime of Sabotaging Elections	

十、重婚罪·····	175
Crime of Committing Bigamy	

第十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179

Crimes of Undermining the Economic Order

一、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179
A General Outline of Crimes of Undermining the Economic Order	
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83
Crime of Producing and Selling False or Poor Products	
三、走私罪·····	184
Crime of Engaging in Smuggling	
四、侵犯著作权罪·····	190
Crime of Violation of Copyright	
五、假冒注册商标罪·····	192
Crime of Falsely Passing off Trademarks	
六、假冒专利罪·····	194
Crime of Falsely Passing off Patents	
七、偷税罪·····	196
Crime of Evading Taxes	
八、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198
Crime of Falsely Making out a Value-added-tax Bill	
九、伪造货币罪·····	201
Crime of Counterfeiting Currency	
十、虚报注册资本罪·····	203
Crime of Obtaining a Company Registered by	

Making a False Report on its Registered Capital	
十一、票据诈骗罪.....	205
Crime of Fraud of Bank Bill	
十二、洗钱罪.....	207
Crime of Money Londering	
十三、合同诈骗罪.....	210
Crime of Contractual Fraud	
 第十三章 侵犯财产罪	213
Crimes of Property Violation	
一、侵犯财产罪概述.....	213
A General Outline of Crimes of Property Violation	
二、抢劫罪.....	215
Crime of Robbery	
三、盗窃罪.....	220
Crime of Theft	
四、诈骗罪.....	222
Crime of Swindling	
五、侵占罪.....	225
Crime of Conversion of Property	
 第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29
Crimes of Disrupting the Order of	
Social-Administration	
一、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229
A General Outline of Crimes of Disrupting the	
Order of Social Administration	